

# 2023年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总结(汇总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一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10月12日，我区召开全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会议，会议宣布了全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并对专项检查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要求。10月16日，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就根据下发的《关于开展液化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xx区餐饮等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登记表》、《燃气使用安全告知书》、《液化气钢瓶安全使用常识》，要求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加大检查和督促整改力度。

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分别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议，成立了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经营、使用液化气的餐饮、娱乐场所及居民住宅区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点”，建立了完整的燃气安全专项台帐，督促经营业主的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道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和单元楼道口的醒目位置粘贴《告知书》及液化气使用常识。提高辖区居民的燃气使用安全意识，做到“家家告知，人人知晓”。

三是加大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区政府组织质检、住建、商务、消防、公安等部门组成4个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燃气专项检查情况进行分片督查指导。10月22号，区政府第一督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安庆蓝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xx市城建液化气有限公司□xx市六方气体有限公司等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安全督查，督查人员对企业的许可资质，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持证，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和记录等情况进行了细致询问和查看。10月19日、20日，区燃气督查第二、三、四组深入相关乡镇、街道开展现场抽查，核查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规范使用燃气具，增强业主自律意识，推动整改落实。

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9人次、检查企业4家。其中各充装单位充装气瓶总数707只（液化气气瓶407只、永久气体气瓶300只），报废气瓶60只，检验气瓶1236只。检查宾馆539处，火锅店29处，烧烤店56处，燃气代送点23处。涉及安全隐患突出的相关问题已经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一）早餐、大排档、饭店多数无证经营，未办理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普遍存在燃气钢瓶使用、质检年限不清，供气胶管使用不规范现象。

（二）早餐、大排档、饭店所使用的液化气钢瓶摆放在门店前，使用极不规范，也未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非经营时间，无人管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三）各类辅导中心及小饭桌问题较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未配备消防器材与消防通道，学生休息区与厨房毗连。

（四）燃气代送点无证经营问题突出，临时存放地条件简陋，未配备消防器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

以此次液化气经营、使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

契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继续强化对餐饮行业的检查整治力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安全风险高又拒不进行整改的，由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关停。

二是继续强化对餐饮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消防不达标的经营户责令停业整顿，指导经营户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建立消防应急通道。

三是继续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短信、网络等形式继续加大宣传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印发安全用气宣传资料，普及燃气防爆安全知识，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全区餐饮行业中形成人人了解燃气安全使用，人人能够按规操作。

四是注重总结经验。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注重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活动取得实效。

## 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工作总结篇二

根据文件精神，我局及时召开相关人员会议，认真传达了学习了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安全意识，并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组长□xxx□副组长□xxx□xxx□xxx□专项整治负责人xx,组员□xxx□xx□xx□xxx□xxx□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xx负责,具体负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抓好集中清理。按照相关要求，从x月7日至x月30日期间，对我区餐饮使用燃气单位集中清理，现全区共有用气餐饮场所xx家，均使用液化气；二是根据我区实际，全面开展燃气使用安全检查。由局安全分管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及xx

气站专业人员，对全区餐饮使用燃气安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时间为x月1日至x月底，通过检查，大部分餐饮场所都能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使用燃气，检查中要求各餐饮单位应当重视燃气使用安全，是否符合消防安全为检查重点，规范不安全行为。整个治理期间，组织检查组x个，组织检查次数为x次，检查单位为xx家，查出安全隐患x处，落实整改x处，达到了预期治理效果。

本次专项整治中，检查人员对于能够及时落实整改的问题，要求现场落实整改；对于一时整改不了的问题，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落实整改。对于部分餐饮用户存在气绳老化，管道与灶具连接处漏气，阀门用后不关等问题，现场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并由用户负责人签名，经检查至目前已全部落实了整改。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加强对餐饮用气场所监管，强化气瓶监督管理，作好宣传培训，提升我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燃气安全自始至终是关乎民生的大事，事故往往来自一瞬间，一些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还很多，突发问题随时有可能发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强化燃气安全管理，积极落实防范措施，彻底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

## **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三**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

为做好城市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了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专项工作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城市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市政管理股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政管理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

## （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工作不留死角

我县共有燃气企业5家，检查组重点对燃气场站及管网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状况、燃气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城市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等为主要内容开展重点排查整治，通过边检查、边指导、边督促，不断强化了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的落实。

## （三）督促落实，全力确保成效

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做到能及时整改的予以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一律下发整改清单，限期整改。此次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38人次，共检查5家企业，发现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充气区域有车辆进入，未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无应急演练计划、安全培训记录等隐患22条，已完成整改17条，未完成整改5条，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编制安全应急预案等问题，结合燃气标准化建设已聘请专家指导，将于近期立即整改。检查瓶装液化气餐饮用户65家，排查减气阀漏气、输气管老化等问题7条，已全部整改完毕□xx月xx日，市局邀请专家检查我县燃气企业3家，排查隐患53条，目前正在整改中，全县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

下一步，我局将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以未整改隐患为督查重点，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持续巩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强化督促指导。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不定期督促指导，进一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确保行业运营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发展环境。

（二）强化监管整治。加大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抓好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达到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保安全的目的。

（三）强化应急演练。督促并指导各企业有序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反应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 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工作总结篇四

7月20日，市燃气办按照市安委会的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并按照（十安发〔20xx〕6号）文件的要求重点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站）经营燃气管网运行、规划布局、设备质量、基础管理等项目进行了专项排查和整治和拉网式的大排查。

针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共下达整改通知30余份，对城区及县市区液化气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如缺少瓶装供气双检制度、消防水池存在问题、报警器探头过高、安全警示标志过少或不明显、无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不完善等等，我们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时限，不整改到位的绝不放过。目前液化气站的双检制度已规范上墙，日常巡检记录已补充填写规范并及时准确填写好各种记录，充装枪胶管导静电线已全部使用裸线，报警器探头已按规定的位位置调试到位，压力表液面计警戒线和管道走向都已重新标注清楚，压缩机已加设防护罩，操作人员按要求配穿防静电工作服，人员培训教育已落实，增加并刷新安全警示标志，按整改通知的要求基本整改到位。

由于浙江路和昌国际小区和京东路的市政道路建设，天然气管道原有埋深及安全间距都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天津路口中压管道穿越公路时，和市政管网同沟敷设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在保民生、保安全的政治高度，事前科学论证，严格把关，4月12日，对浙江路和京东路的天

然气中压主干管进行改迁作业，并一次成功，消除了安全隐患。

东风燃气公司对自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室内立管漏气、埋地低压庭院管网腐蚀锈穿漏气、东汽教委家属楼旁调压器使用年限老化、故障增多等22项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一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我市实行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模式，即市燃气管理部门与各燃气企业（液化气站）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各燃气企业（液化气站）从第一责任人到部门分管负责人再到每一位员工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二是督促燃气企业（液化气站）严把上游购气质量关。要求各燃气企业与正规供应商签订长年供气合同，购置专用的气体质量分析仪，对检验不合格的液化气，严格实行退货处理。三是严格执行“气瓶八不充装”制度。对过期钢瓶做到免费换检率100%，对已到报废年限钢瓶及“螺丝瓶”的强制报废率100%。四是配合质监部门，在全市推进气瓶“一瓶一码”工作，为每个合格的气瓶安装条码“身份证”，目前，全市已有14万只钢瓶安装了条码，拥有了条码“身份证”。今年年底，全市将有29万多只液化气瓶拥有条码“身份证”，从明年开始，没有条码的液化气钢瓶将无法正充装液化气。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先后投入5万多元，印制燃气安全宣传资料、各类宣传单3000多份，采取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燃气法规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教育，在十堰发行量最大的党报《十堰日报》上刊登《致十堰城区燃气用户的一封信》，在行风热线和网上问政栏目耐心回答市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100多件次，提醒市民在高温季节安全使用燃气。新建小区通气前，我们督促供气单位主动开展一次安全用气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同时，积极配合省安监局、省能源局、

市安监局和中石油运营单位协调处理武当山十字岭挖山爆破、茅箭区道路绿化、污水管网施工、丹江口市-武当山一级公路施工影响天然气管道运行的安全隐患，确保天然气十堰支干线安全稳定运行。

（一）加强燃气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扩大内需的推动，燃气行业管理与老百姓的工作生活密切相关，任重道远。作为燃气主管部门，一定要把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体系，积极推动燃气事业的稳定发展。

（二）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强燃气市场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整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认真贯彻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确保十堰燃气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积极探索建立燃气市场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我们将以省厅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继续联合公安、消防、安监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市场监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强化对本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的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四个一批”（督办一批、约谈一批、处罚一批、通报一批）进行严肃处理，深入治理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城镇燃气管网安全，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燃气检查工作汇报 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五**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行、重实效”的总要求，着力解决好目前燃气市场突出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影响燃气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燃气市场安全、科学、规范运行，有



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 (一) 整治范围

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经营、送气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新建、在建燃气工程和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

### (二) 整治重点内容

7. 新建、在建燃气工程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8. 燃气运输、餐饮场所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从即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宣传发动阶段：（4月20日前完成）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要结合实际，按照网格化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传达到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供应、储配、运输和使用等），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成效。

#### (二) 排查治理阶段：（4月21日-7月31日前完成）

1.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要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液化气站、加气站进行拉网式、无缝隙的检查，突出重点时间段（每日中午、晚上燃气使用高峰期和节假日）、重点人员（设施运行人员、维修人员等技术人员）和重点区域（繁华地段、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着力解决城镇燃气经营使用中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和打击非法经营、生产、存储、使用燃气行为。

2. 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重大危险源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检查要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形成有效管理。

### (三) 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8月31日前完成）

1. 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对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管理办公室落实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问题。
2. 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经营和不足，深刻剖析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逐步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

#### (一) 加强责任落实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检查和督查。各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 (二) 强化宣传教育

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采取多渠道，向辖区广大居(村)民群众大力宣传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各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员工做好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促使安全生产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氛围。

#### (三) 做好资料收集归档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社区、官桥村、步行街综合管理办公室要将本次开展工作的各类文件、检(复)记录、图片收集汇总形成台账。

#### (四) 做好信息报送

各社区、官桥村工作务必于6月7日、7月5日、8月29日上报

《兴宁区民生街道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统计表》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至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